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
基金主代码	005270
交易代码	0052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423,076.2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把握改革红利带来的投资机会，力求获得长期资本增值和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 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1）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主要通过 GDP 增速、工业增加值、物价水平、市场利率水平等宏观经济指标的分析，判断实体经济在经济周期中所处的阶段；（2）市场估值与流动性，紧密跟踪国内外市场整体估值变化，货币供应量增速变化及其对市场整体资金供求的可能影响；（3）政策因素，密切关注宏观经济与产业经济层面相关政策的政策导向及其变化对市场和相关产业的影响。 2. 股票投资策略 （1）改革红利主题的界定 本基金所指的“改革红利”，是指在国家、经济、社会等多维度发展进程中，通过机制变革和创新，释放出超过原有资源分配方式价值形态的各种有利因素的总称。改革领域正逐步延伸至经济、社会、科技、文化、生态等多方面，释放改革红利不仅是发展的需要，同时存在较大的潜力空间，本基金将长期关注、动态跟踪受益于改革红利从而提升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行业和企业。具体包括：国企改革、供给侧改革、金融市场改革、户籍制度改革，文教体卫领域改革等内容，主要涉及具备国企改革预期的企业、金融、文娱教育、医疗养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行业公司。未来随着技术进步、业务创新、政策调整及其他市场因素等，改革红利概念的外延将会逐渐扩大，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上述行业界定。 本基金将动态调整改革红利主题的范畴，如果未来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改革红利主题界定标准，基金管理人将在审慎研究的基础上，对改革红利的界定方法进行变更。 （2）行业配置 本基金重点关注因改革而受益的相关行业企业，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受益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企业。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助于破除机制体制障碍,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增强持续增长动力,本基金重点关注过剩产能出清顺利,中高端供给改善,从而带来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双提升的行业和公司 2) 受益于国企改革的企业。本基金重点关注通过兼并重组、引入多元股权、实施股权激励、资产注入、整体上市、市场化管理等改革方式,以提升其市场竞争力的中央或地方政府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与控制的企业。 3) 受益于户籍制度及生育养老政策改革的企业。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有利于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生育养老政策改革,带来医疗养老、教育传媒等行业的需求升级。本基金重点关注户籍制度和生育养老政策改革过程中的上述相关受益领域的企业。 4) 受益于资源要素改革的企业。综合考虑社会体制、经济效益、环境影响及战略定位等因素,对土地、原材料、能源等资源要素进行改革,有利于提高和改善社会资源配置效率,通过生产要素效率的改进培植经济增长新动力。本基金重点关注农村土地资源配置、新材料、新能源及设备、节能环保等受益行业; 同时,本基金将对受益于改革红利的相关行业领域进行密切跟踪,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改革的范围和受益行业领域也会做出动态调整。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更新调整改革红利相关行业领域的范畴。 (3) 个股选择 本基金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依靠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个股精选。基金经理将结合定量以及定性指标的基本结论选择具有竞争优势且估值合理的标的,组件并动态调整本基金股票库。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决策程序,权衡风险与收益,组建并动态调整组合。 定性分析主要基于企业的战略定位、市场布局、客户定位、研发实力、销售渠道、治理状况、商业模式、核心竞争力等多项要素评判,分析企业的核心价值和成长能力,选择具有良好经营状况的上市公司股票。 定量的方法主要基于考核其量化指标,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动态市盈率(PEG)、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DA)、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并强调绝对估值方法(现金流贴现模型(DCF)或股利贴现模型(DDM)等)与相对估值方法(P/B、P/E、PEG等)的结合。通过估值水平分析,基金管理人力争发掘出价值被低估或估值合理的股票。 3、债券投资策略 (1)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在类属配置层次,本基金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供求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券种选择上,本基金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实施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 随着国内债券市场的深入发展和结构性变迁,更多债券新品种和交易形式将增加债券投资盈利模式,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变化,选择合
--	---

	适的介入机会，谋求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2）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品种进行筛选，确定投资决策。此外，本基金将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适当控制债券投资组合整体的久期，保证本基金的流动性。 （3）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中小企业私募债进行投资，主要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控制个债持有比例。同时，紧密跟踪研究发债企业的基本面情况变化，并据此调整投资组合，控制投资风险。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基金在平均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运用数量化或定性分析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溢价、税收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对收益率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公司运用数量化或定性分析方法对资产池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5、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有效管理现金流量或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 （2）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权证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3）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股票期权为本基金辅助投资工具。股票期权的投资原则为控制下跌风险，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吟绮	胡波
	联系电话	021-38556782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disclosure@taipingfund.com.cn	Hub5@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560999	95528
传真		021-38556677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aiping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7 楼 1708 室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234,622.00
本期利润	-28,860,615.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9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3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2,261,320.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8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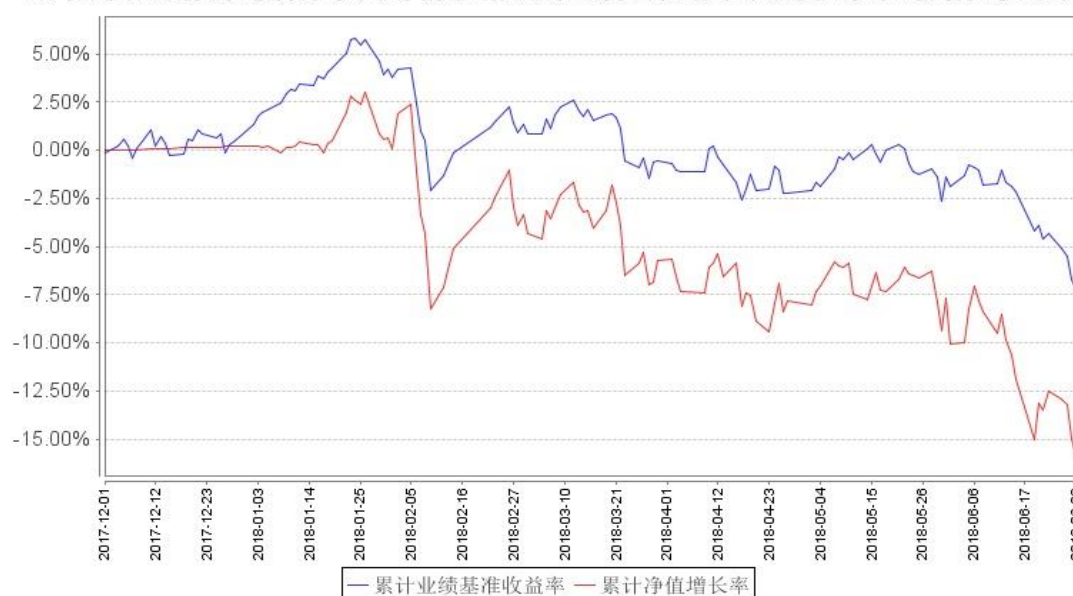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96%	1.62%	-4.37%	0.77%	-1.59%	0.85%
过去三个月	-7.88%	1.24%	-5.19%	0.68%	-2.69%	0.56%
过去六个月	-13.37%	1.23%	-6.18%	0.69%	-7.19%	0.5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18%	1.13%	-5.72%	0.67%	-7.46%	0.46%
------------	---------	-------	--------	-------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生效，至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12]1719 号文件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 亿元，其中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 8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5%，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5%。

目前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等，在投资管理、策略设计、产品设计、客户服务等方面配置了专业团队及集中了优势资源，力求为客户创造长期

持续稳健的回报。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 5 只证券投资基金，即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12 月 1 日		6	中国科学院环境科学博士及法国奥尔良大学大气化学博士。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2012 年 6 月起历任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所高级分析师，新华联集团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等职。2016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权益投资部负责人，从事投资研究相关工作。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任太平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国籍。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公平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稽核等环节进行严格规范，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在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贯彻和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本投资组合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未出现异常。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震荡下行，振幅加大。市场风格出现多次切换：一月份领涨板块（如：房地产、银行、家电、石化等）在二、三月份表现不理想；第二季度由于中美贸易战加剧，汇率贬值预期，股权质押等问题显现，A 股市场震荡加剧，尤其五月份表现尤为明显。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较好地把握了医药、计算机、轻工等板块的投资机会，同时，也参与了非银、商贸零售等行业的波段行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下半年，伴随去杠杆持续推进，需求对生产的拖累将逐渐显性化，叠加中美贸易战对出口的影响，经济大概率将呈现放缓的趋势。市场风险偏好有所减弱，股票市场可能处于底部筑底阶段。

在“去杠杆、紧信用”的背景下，更加重视估值及现金流，以偏防御性配置为主。策略方面，

维持“龙头思维”，坚守“业绩为王”，尤其关注企业资产的“质与量”有望双升带来的投资机会。持续看好医药板块以及关注受益于消费升级的行业。我们认为医药行业是具有政策面和基本面双支撑的板块之一，结构性牛市尚未结束，景气子行业可以看未来 3 年的成长性。在合理控制仓位的同时，力争给投资者满意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 2017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 年 9 月 5 日《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同时废止）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定价与评估制度》和《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业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由营运总监负责，成员包括投资组合经理、行业研究员、风控人员、金融工程研究员及基金会计等人员组成，成员由估值所涉及的部门领导指定。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具体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未发生预警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31,147,156.07	287,488,085.52
结算备付金		1,572,828.58	—
存出保证金		269,475.2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28,554,524.00	—
其中：股票投资		128,554,524.0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12,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564,277.21	-
应收利息	6.4.7.5	12,380.41	1,034,733.4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98.3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73,121,739.90	300,522,81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81,822.9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1,202.86	369,508.58
应付托管费		36,867.13	61,584.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430,957.87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89,568.53	10,000.00
负债合计		860,419.37	441,093.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98,423,076.29	299,416,373.03
未分配利润	6.4.7.10	-26,161,755.76	665,352.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261,320.53	300,081,72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121,739.90	300,522,818.92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净值 0.8682 元, 基金份额总额 198,423,076.29 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半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 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 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5,380,479.99
1. 利息收入		648,253.4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465,367.8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2,885.62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729,459.7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21,777,284.3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1,047,824.5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5,625,993.0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326,719.35
减：二、费用		3,480,135.08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578,256.41
2. 托管费	6.4.10.2.2	263,042.72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4. 交易费用	6.4.7.19	1,544,002.65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6.4.7.20	94,833.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60,615.0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60,615.07

注：由于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利润表只列示 2018 年 6 月 30 日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9,416,373.03	665,352.55	300,081,725.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860,615.07	-28,860,615.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0,993,296.74	2,033,506.76	-98,959,789.9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68,071.83	-35,843.04	932,228.79
2. 基金赎回款	-101,961,368.57	2,069,349.80	-99,892,018.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8,423,076.29	-26,161,755.76	172,261,320.53

注：由于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下同）。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邱宏斌

宋卫华

孙波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26 号)注册，由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99,388,530.06 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106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99,416,373.0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7,842.9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扣除股指期货合约与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投资于改革红利相关主题证券相关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石投资”）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78,256.4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93,647.4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3,042.7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47,156.07	400,173.5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28,554,524.00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的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属于第一，第二，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28,554,524.00	74.26
	其中：股票	128,554,524.00	74.2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719,984.65	18.90
8	其他各项资产	11,847,231.25	6.84
9	合计	173,121,739.90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1,696,259.00	59.0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4,339,265.00	8.3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225,000.00	4.7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294,000.00	2.4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8,554,524.00	74.63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为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32	白云山	230,084	8,754,696.20	5.08
2	600867	通化东宝	350,025	8,390,099.25	4.87
3	002912	中新赛克	87,500	8,225,000.00	4.77
4	000513	丽珠集团	177,500	7,801,125.00	4.53
5	002727	一心堂	225,000	7,301,250.00	4.24
6	002088	鲁阳节能	472,500	7,182,000.00	4.17
7	002644	佛慈制药	695,000	7,172,400.00	4.16
8	002327	富安娜	654,000	7,089,360.00	4.12
9	603517	绝味食品	167,000	7,089,150.00	4.12
10	002228	合兴包装	1,480,051	7,059,843.27	4.1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601336	新华保险	30,000,137.47	10.00
2	600703	三安光电	20,732,104.98	6.91
3	002078	太阳纸业	18,900,822.01	6.30
4	600028	中国石化	18,121,000.00	6.04
5	000513	丽珠集团	17,610,463.30	5.87
6	603367	辰欣药业	15,396,155.75	5.13
7	600104	上汽集团	15,252,258.00	5.08
8	300601	康泰生物	15,010,699.15	5.00
9	600176	中国巨石	14,723,760.27	4.91
10	601318	中国平安	14,204,631.38	4.73
11	601601	中国太保	14,169,086.45	4.72
12	600406	国电南瑞	14,013,889.64	4.67
13	601636	旗滨集团	13,890,236.00	4.63
14	002867	周大生	13,802,731.26	4.60
15	601818	XD 光大银	13,661,408.00	4.55
16	002294	信立泰	13,543,066.00	4.51
17	002833	弘亚数控	13,348,232.90	4.45
18	600297	广汇汽车	12,986,421.00	4.33
19	600867	通化东宝	12,371,670.81	4.12
20	601939	建设银行	12,323,983.65	4.11
21	000910	大亚圣象	11,613,047.31	3.87
22	300558	贝达药业	11,024,229.57	3.67
23	002831	裕同科技	10,918,696.00	3.64
24	002912	中新赛克	10,713,408.20	3.57
25	600036	招商银行	10,301,623.00	3.43
26	600332	白云山	9,447,850.10	3.15
27	000423	东阿阿胶	9,337,225.85	3.11
28	300506	名家汇	8,715,188.92	2.90
29	002384	东山精密	8,514,596.04	2.84
30	603515	欧普照明	8,081,277.72	2.69
31	300630	普利制药	8,077,039.03	2.69
32	600521	华海药业	8,048,467.00	2.68
33	002390	信邦制药	8,045,824.68	2.68
34	300383	光环新网	8,043,176.50	2.68
35	002644	佛慈制药	7,972,672.00	2.66
36	002228	合兴包装	7,872,102.30	2.62
37	002088	鲁阳节能	7,802,116.00	2.60
38	002327	富安娜	7,764,371.75	2.59
39	300347	泰格医药	7,709,364.00	2.57
40	002727	一心堂	7,631,185.00	2.54
41	603517	绝味食品	7,598,582.04	2.53
42	300133	华策影视	7,556,467.00	2.52

43	002332	仙琚制药	7,537,239.00	2.51
44	002422	科伦药业	7,531,241.00	2.51
45	603306	华懋科技	7,492,694.72	2.50
46	300016	北陆药业	7,384,875.97	2.46
47	000333	美的集团	6,763,588.00	2.25
48	601799	星宇股份	6,681,745.00	2.23
49	002008	大族激光	6,477,873.00	2.16
50	600585	海螺水泥	6,425,589.30	2.14
51	002680	长生生物	6,152,999.80	2.05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36	新华保险	25,745,471.52	8.58
2	002078	太阳纸业	20,418,626.44	6.80
3	600703	三安光电	18,844,424.52	6.28
4	600028	中国石化	17,723,211.80	5.91
5	603367	辰欣药业	16,973,276.02	5.66
6	600104	上汽集团	15,334,432.00	5.11
7	600406	国电南瑞	13,918,472.68	4.64
8	601818	XD 光大银	13,571,864.00	4.52
9	601636	旗滨集团	13,260,409.00	4.42
10	601318	中国平安	12,623,609.00	4.21
11	601601	中国太保	12,484,522.39	4.16
12	600176	中国巨石	12,167,216.30	4.05
13	600297	广汇汽车	12,145,313.52	4.05
14	601939	建设银行	12,061,579.00	4.02
15	002833	弘亚数控	12,032,996.50	4.01
16	000910	大亚圣象	10,328,699.21	3.44
17	300558	贝达药业	10,272,465.00	3.42
18	002831	裕同科技	10,096,530.00	3.36
19	600036	招商银行	9,671,795.42	3.22
20	300601	康泰生物	9,328,501.48	3.11
21	000423	东阿阿胶	9,071,382.80	3.02
22	300347	泰格医药	8,430,944.00	2.81
23	600521	华海药业	8,405,255.40	2.80
24	300630	普利制药	8,382,936.40	2.79
25	300506	名家汇	8,106,428.16	2.70
26	000513	丽珠集团	7,981,414.88	2.66
27	002384	东山精密	7,664,184.30	2.55

28	002422	科伦药业	7,314,975.00	2.44
29	002390	信邦制药	7,294,245.00	2.43
30	300383	光环新网	7,281,670.50	2.43
31	002332	仙琚制药	7,049,221.86	2.35
32	603306	华懋科技	6,929,893.00	2.31
33	300133	华策影视	6,919,656.20	2.31
34	002680	长生生物	6,832,769.00	2.28
35	002867	周大生	6,689,574.72	2.23
36	603127	昭衍新药	6,652,480.00	2.22
37	600585	海螺水泥	6,475,382.67	2.16
38	300016	北陆药业	6,428,854.16	2.14
39	002008	大族激光	6,307,436.00	2.10
40	000333	美的集团	6,178,580.00	2.06
41	002294	信立泰	6,149,203.72	2.05
42	600276	恒瑞医药	6,002,397.66	2.00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23,375,484.4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67,417,683.06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出现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69,475.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564,277.2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380.41
5	应收申购款	1,098.3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847,231.2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特定资产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829	239, 352. 32	100, 003, 812. 23	50. 40	98, 419, 264. 06	49. 6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 171, 023. 84	0. 59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99, 416, 373. 0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9, 416, 373. 0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68, 071. 8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1, 961, 368. 5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 423, 076. 2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1）经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宋小龙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长汤海涛先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代任公司总经理。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发布了《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2）经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原副总经理邱宏斌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转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汤海涛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不再代任公司总经理。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工作需要，任命孔建先生担任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孔建先生的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信息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264,169,658.00	20.47%	187,903.65	21.80%	
东方证券	2	219,171,072.44	16.99%	155,896.82	18.08%	
东吴证券	1	199,393,288.28	15.45%	141,829.84	16.45%	
东北证券	2	185,486,536.85	14.38%	76,291.03	8.85%	
中银国际	2	120,606,143.74	9.35%	85,787.03	9.95%	
国泰君安	2	107,055,246.45	8.30%	76,148.39	8.83%	
国金证券	2	105,253,924.09	8.16%	74,865.39	8.68%	
东兴证券	1	89,140,365.91	6.91%	63,405.32	7.35%	
西部证券	1	—	—	—	—	

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拟被基金管理人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应符合以下标准：

- （1）市场形象及财务状况良好。
- （2）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最近一年未因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处罚。
- （3）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能够满足基金高效、安全运作的通讯条件。
- （4）研究实力较强，具有专门的研究机构和专职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

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考察后，由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租用券商的交易单元，并由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协议。

2、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期新增长江证券 1 个交易单元，东吴证券 1 个交易单元，东兴证券 1 个交易单元，西部证券 1 个交易单元，东北证券 2 个交易单元，国金证券 2 个交易单元，国泰君安 2 个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115,000,000.00	31.51%	-	-%
东吴证券	-	-%	180,000,000.00	49.32%	-	-%
东兴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30,000,000.00	8.22%	-	-%
国泰君安	-	-%	40,000,000.00	10.96%	-	-%
西部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180101-20180630	100,002,750.00	0.00	0.00	100,002,750.00	50.40
产品特有风险							
(1)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因此股市、债市的变化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2) 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本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如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和保证金风险。具体为： ①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人带来的风险。市场风险是股指期货投资中最主要的风险。							

②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③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股指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限价差风险。

④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维持股指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4）本基金将流动受限证券纳入到投资范围中，流动受限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指由于法律法规要求流动受限证券需要持有一定期限，在解禁前不能变现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未来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它影响流动受限证券的实际收益率。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